

106年度第二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更新說明

原頁數	原列文字	新頁數	更新/新增文字	備註說明
9		9	新增「學生總人數300以下者，請繳交12份紙本自我評鑑報告」	1.考量學校規模調整報告繳交份數。 2.本會106年1月5日高評(105)字第1050002355號函諒達。
10		10	新增「學生總人數100人以下者，受評學校評鑑委員由4至6人組成為原則；學生總人數在101至300人者，評鑑委員由6至8人組成為原則」	1.考量學校規模調整評鑑委員組成與實地訪評行程。 2.本會106年1月3日高評(105)字第1050002357號函諒達。
10		10	新增「學生總人數301人以上之實地訪評行程為2日，300人以下之實地訪評行程為1.5日，分校區之實地訪評行程為1日」	
17-22		17-27	修改「附錄2 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」	
33-36		38-41	修改「附錄6 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」	1.依教育部105年12月20日臺教高(三)字第1050174464號函辦理。 2.本會106年1月5日高評(105)字第1050002355號函諒達。